

副本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合同书

(合同编号: XDF-YMJDPG-01)

委托方(甲方):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合同书

(合同编号: XDF-YMJDPG-01)

委托方(甲方):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3月



一、合同

2018年3月14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参加了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竞争性谈判。经综合比选，招标代理机构腾冲市锦业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承担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委托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督评估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项目地点：保山市小地方水库涉及的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1.2 监督评估工作内容：

(1) 对移民安置和专业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

(2) 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

(3) 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4) 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1.3 监督评估工作范围：农村移民安置、企业单位迁建、专业项



目处理、库底清理等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等。

1.4 监督评估工作期限：自移民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移民安置工作竣工验收，全部资料归档止。

1.5 监督评估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综合监督评估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892000）。由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结算支付。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 10 份，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周留全	韩江江
地 址	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滨河小区 17 号	昆明市白塔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679111	650051
电 话	0875-3034396	0871-63062231
传 真	0875-3034396	0871-631953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腾冲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帐 号	24129701040017898	53001885236050276484

